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重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民國109年間購買永康總圖匯預售屋，與被告於109年8月21日簽訂買賣契約，依該契約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該預售屋之使用執照，惟被告給付遲延，爰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新臺幣807,542元等語，並提出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為證。

（二）依原告提出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之內容或履行之過程發生任何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

01 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訴字卷第70頁）。
02 是本件原告與被告已於上開買賣契約條款中明文約定由臺
03 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訴訟當由雙方
04 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5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彭蜀方